

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注销企业决定书

清市监强注〔2026〕2号

北京高德颐合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等 58 家企业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：

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，至今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出《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公告》，公告期满，相关部门、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未提出异议申请。

经向有关部门核查，你单位均无欠缴税费、无债权债务纠纷诉讼、无欠缴社保、许可证照已失效等。

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企业告知书》（清市监强注告〔2026〕2 号），公告期满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决定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缴回本局，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，营业执照作废。

企业被强制注销登记后，主体资格终止，但原企业的清算义务人仍应当依法组织清算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强制注销企业名单

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 8 月 21 日

